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公佈 股權過份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權過份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之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詹劍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ko Venture Limited擁有3,0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而兩間由詹培忠先生（詹劍嶠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十名其他股東分別擁有合共220,000,000股股份及約586,270,00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及14.7%。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僅約4.8%由其他股東持有。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權過份集中由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獲聯交所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

- (1)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詹劍嶠先生（「**詹劍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ko Venture Limited擁有3,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 (2)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兩間由詹培忠先生（詹劍嶠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十名其他股東分別擁有合共220,000,000股股份及約586,270,00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及14.7%。

(3) 因此，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股東總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5.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僅約4.8%由其他股東持有。

就董事會經審閱本公司股東名冊後所知，僅兩名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持有其股份權益。該兩名股東為Siko Venture Limited(詹劍嶠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及一名個別人士(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均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由於所有其他股東均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持有其股份，故本公司無法識別該等股東之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董事確認，除其與詹劍嶠先生之家屬關係及其於本公司之所佔股權外，詹培忠先生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董事概無關連。

本公司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由本公司進行之調查結果將另行公佈。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詹劍嶠先生、葉啟昌先生、李剛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陳志雄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葉啟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